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依托“不动产智治”改革开展便民利企“揭榜挂帅”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局相关处室、事业单位：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不动产智治应用”总体技术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2〕31号）和《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助力经济稳进提质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甬自然资规发〔2022〕27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治理水平，切实增强服务企业群众能力，结合全市不动产智治改革创新，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便民利企“揭榜挂帅”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组织形式

本次不动产智治改革“揭榜挂帅”活动由市局主办，市局有关处室、事业单位具体承办。

二、参与主体

具备相关工作基础、能够积极探索创新的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局属事业单位，均可申报。允许联合申报，但联合申报单位不得超过两家，限报三项（包括联合申报）。

三、项目清单

1. 支持“一码关联”的不动产权籍调查前置机制；
2. 投资建设项目交地即交证（土地首次登记）；
3. 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即发证（房地首次登记）；
4. 商品房项目交房即发证；
5. 纯土地抵押、在建工程抵押、房地抵押联办机制；
6. 商品房预告登记推广机制；
7. 不动产登记进公证机制；
8. 司法处置一站办结机制；
9. 基于不动产单元代码的工业用地一张图建设；
10. 基于不动产单元代码的工业用地联合监管机制；
11. 基于不动产单元代码的企业找地一件事场景落地试点；
12. 地下空间三维数据采集和三维地籍管理试点。

四、有关要求

（一）鼓励各区（县、市）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局）、局属有关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探索创新，推动形成揭榜挂帅、赛马争先的改革氛围。

（二）请有意愿申报的各分局（局）、局属有关事业单位于发文之日起一个月内，正式行文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附简要的创新工作方案。

（三）“揭榜挂帅”项目需在年底前提交改革成果，包括标

准规范、工作指引、系统模块、实践案例等。市局将全程参与改革创新工作，统筹系统开发、标准规范指引制订等工作。

（四）加强激励引导，对各地成效明显的“揭榜挂帅”项目，在年度工作考核中给予加分，并适时予以通报表扬。市局将及时做好“揭榜挂帅”项目“一地创新，全市推广”工作，推动全市不动产智治改革工作“实战实效”。

联系人：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陈海英

联系电话：19817118025

